



新闻发布稿第 11/64 号  
立即发布  
2011 年 3 月 3 日

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 
美国华盛顿特区，20431

## 基金组织 2008 年的份额和发言权改革生效

随着代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（基金组织）总投票权 85% 的 117 个成员国 正式批准关于发言权和参与权的《基金组织协定》修正案，基金组织 2008 年的份额和发言权改革今天正式生效。<sup>1</sup> 此修正增强了有活力经济体在基金组织的代表性，并增强了低收入国家的发言权和参与。在 2008 年份额和发言权改革 的基础上，2010 年又出台了 进一步的改革，一旦生效，将使超过 6% 的份额比重转移到有活力的新兴市场国家和发展中国家。

基金组织总裁多米尼克·施特劳斯-卡恩表示，“我对成员国采取必要的行动批准 2008 年通过的改革方案表示赞赏”。“实施此改革反映了成员国对加强基金组织有效性、信誉和合法性的承诺。”

他补充指出：“此进程的下一步是成员国政府迅速批准 2010 年关于执行董事会改革的修正案，并落实份额增缴，以进一步调整基金组织的代表性，使其符合全球经济的现实。”“这将是基金组织 65 年历史上的一次最根本性的治理改革，也是一次最大规模的有利于新兴市场和发展中国家的权力调整。”

2008 年的份额和发言权改革要求修改《基金组织协定》，改革将

- 通过让 54 个成员国的份额增加 208 亿特别提款权（约 327 亿美元），实现代表权向有活力经济体的 重要转移。已经同意增加份额的成员国，一旦缴纳增资款项，其增加的份额将生效。
- 通过将基本票数（各国的基本票数相同）提高至目前水平的近三倍，增强低收入国家的发言权和参与。
- 建立一种机制，让基金组织的基本投票数与总投票数的比例保持不变。

<sup>1</sup> 在基金组织证实有五分之三、占总投票权 85% 的成员国接受修正案之日，《基金组织协定》修正将对所有成员国生效。

- 在 2012 年执行董事定期选举之后，代表 7 个或更多成员国的执行董事可以任命第二位副执董。

关于改革的细节，参见新闻稿第 08/64 号和基金组织份额和发言权的相关出版物。

2010 年 12 月，理事会批准完成第 14 次份额总检查，决定进一步改革份额和治理，并同意就执董会改革对《基金组织协定》进行修正（见新闻稿第 10/477 号；关于 2010 年改革的有关文件不久将发表，见相关链接）。一揽子改革方案一旦获得批准，份额将增加一倍至约 4768 亿特别提款权（约合 7511 亿美元），将使超过 6% 的份额比重转移到有活力的新兴市场国家和发展中国家，并保护最贫困成员国的份额比重和投票权。在此转变之后，巴西、俄罗斯、印度和中国将进入基金组织 10 个最大股东之列。此外，2010 年的改革将使执董会完全由选举产生，欧洲先进国家承诺合并其代表性，将减少两个席位（见新闻稿第 10/418 号）。2013 年 1 月将完成对份额公式的全面检查，第 15 次份额总检查将提前在 2014 年 1 月结束。

有用链接：

关于 2008 年改革的基金组织概览文章：

<http://www.imf.org/external/pubs/ft/survey/so/2008/NEW032808A.htm>

2008 年和 2010 年通过的份额和发言权改革文件：

<http://www.imf.org/external/np/fin/quotas/pubs/index.htm>

改革实施前后份额比例对照表：

[http://www.imf.org/external/np/sec/pr/2011/pdfs/quota\\_tbl.pdf](http://www.imf.org/external/np/sec/pr/2011/pdfs/quota_tbl.pdf)